##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 簡介會(2017年11月11日)

## 申領普通話戲劇匯演製作津貼須知

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可就普通話戲劇匯演申領<u>不超過港幣\$800</u>的製作津貼。各校須於限期前郵寄或親身遞交<u>財政報告表格、收據或發票正本</u>至本院,經查核後,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。<u>負責老師收妥支票後,請於指定日期前寄回蓋上校印之收據</u>。郵寄地址如下:

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 8號 理大 香港專上學院(紅磡灣校園) 「戲劇夢飛行」計劃助理 區浩冠 先生 收

## 財政報告:

負責老師必須將所有正本收據或發票整理分類,並於**匯演結束後4星期內(以郵戳** 為準),連同已填妥的**財政報告表格**寄回或親身遞交至本院。逾期作放棄申請津貼論。 有關**財政報告表格**請參閱附件一。

## 津貼使用須知:

- 1. 津貼額上限為港幣\$800,超支部分須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- 2. 所有支出必須為<u>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普通話戲劇</u> **匯演的製作支出**,並必須直接使用在是次匯演的物資上,如:道具、服飾等。
- 3. 津貼可用於匯演當日租用小貨車(不接受的士)運送物資到指定場地,但不可用於 其它連帶支出,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汽油及停車場費用等。
- 4. 津貼<u>不可用以購買非損耗性工具或器材</u>,包括但不限於攝錄器材、電腦器材、電腦軟件、計算機、錄音器材等。
- 5. 津貼不可用以購買餐飲。

- 6. 所有支出必須提交<u>正本收據(正式收據 Official Receipt /現沽單 Cash Memo)或正本發票(Invoice)</u>作為開支證明。
- 7. 收據或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下列項目:
  - 店舗名稱、電話和地址、購買日期、購買項目及支出銀碼。
  - 如收據或發票上沒有顯示店舗資料,則必須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  - 發票上須清楚註明該店舖已收訖款項,並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- 8. 如收據為感熱紙,為免文字褪色,請影印並提交正、副本。
- 9. 所有文字已褪色或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收據,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- 10. <u>請將所有收據或發票分類並用萬字夾夾妥。收據或發票正本上不能書寫</u>;若要書寫,請先行影印,並寫在副本上。
- 11. 所有收據或發票一律不會發還,負責老師可按需要先行影印。
- 12. 如本院對收據或發票有任何疑問,將會要求負責老師跟進。若老師在接獲通知後一 星期內仍未回覆或未能提交補充資料,有關收據或發票的支出可能不獲處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致電 3746-0127 或電郵至 <a href="hkmacau@hkcc-polyu.edu.hk">hkmacau@hkcc-polyu.edu.hk</a> 與計劃助理 區浩冠先生(Marco)聯絡。